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港元
根據股份發售價格 每股0.24港元計算	23,922	46,066	69,988	0.07
根據股份發售價格 每股0.28港元計算	23,922	55,456	79,378	0.08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922,000港元得出。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及0.28港元(即發售價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後得出。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上市(「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核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核證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

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13日